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该交易，拟从事的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资金额度与公司海外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要求，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的海外业务逐步增多，公司与海外客户交易主要通过美元结算，持有外汇资产也逐渐增加，本次交易可以有效利用外汇资金，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并考虑到外汇汇率未来走势，且公司拟从事的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资金与公司海外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为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

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是指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人民币与外币本金，同时定期交换两种货币利息的交易。本金交换的形式为在协议生效日双方按约定汇率交换人民币与外币的本金，在协议到期日双方再以相同的汇率、相同金额进行一次本金的反向交换。利息交换指双方定期向对方支付以换入货币计算的利息金额。

三、交易额度、期限

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该交易，拟从事的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资金额度与公司海外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

四、交易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会造成金融衍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价格波动，存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违约风险：公司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对方在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交易损失的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可能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

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进行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2、在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较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并选择具有合法资质和资金实力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

3、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专人负责跟踪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汇报。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风险预案得以及时启动并执行。

4、公司财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要求，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7 日